

苏黎世中国附加重要人员损失条款（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1. 本保险单扩展保险责任章节增加如下条款：

重要人员损失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的重要人员损失。

保险人就本附加条款下重要人员损失的责任限额（以下称“分项责任限额”）为【填写分项责任限额金额】。该分项责任限额是保险单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本扩展保险责任不适用免赔额。

2. 仅就本附加条款，本保险单定义章节增加如下定义：

重要人员

重要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和董事会秘书。

重要人员损失

重要人员损失是指作为重要人员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永久残疾或死亡所直接引致的，被保险人获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给予同意）后，为了获得公共关系服务和/或执行官猎头服务，以及为公开该永久残疾或死亡的信息并减轻因此对被保险人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